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

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2）黑 01 破申 1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黑 01 破 89 号《决定书》，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负责开展公司重整各项工作。

2022 年 12 月 28 日，奥瑞德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奥瑞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22）黑 01 破 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重整计划，并终止奥瑞德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奥瑞德现有总股本 1,227,326,2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1,840,989,360 股股票，其中 304,802,757 股股票予以注销。转增后，奥瑞德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763,512,843 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转增后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其他联合投资人受让，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为：

1、根据 2015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奥瑞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与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以下合称为“义务人”）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义务人持有的奥瑞德约 402,772,057 股股票对应的转增股票约为 604,158,086 股，以上转增股票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以履行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回购的股票由上市公司交

予管理人专项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予以注销。

2、转增股票中，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不存在补偿义务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 824,554,183 股股票，应获分配的 1,236,831,275 股转增股票均让渡给管理人，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

上述共计 1,840,989,360 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 15 亿股，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0.96 元/股，奥瑞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原流通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 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0.96 元/股，需考虑各部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989,465,020.00 元，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为 483,326,468.00 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1,236,831,275 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299,355,328 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8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1.79 元/股。前述计算结果与公司每股分派 0.5866 股股利结果相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奥瑞德本次重

整的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除权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